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00/216
14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年3月13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2000年2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伊拉克共和国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英文译本(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哈迪·内贾德-侯赛尼安(签名)

附件

2000年2月22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伊拉克共和国驻德黑兰大使馆
的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向伊拉克共和国驻德黑兰大使馆致意,并谨声明如下:

1. 2000年2月6日,人民圣战者组织恐怖主义分子 - 目前经伊拉克政府授权驻扎在伊拉克领土内以便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颠覆活动 - 用迫击炮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发射数十枚炮弹。详情如下:

19枚120毫米迫击炮炮弹,击中的地点在比例尺为1/50000的Khosravi地图上的地理坐标是46000 - 10000;

14枚82毫米迫击炮炮弹,击中的地点在比例尺为1/50000的Khosravi地图上的地理坐标是43000 - 13000;

8枚107毫米迫击炮炮弹,击中的地点在比例尺为1/50000的Khosravi地图上的地理坐标是48000 - 10000;

63枚82毫米迫击炮炮弹,击中伊朗Ghal'a Jough哨所后面,在比例尺为1/50000的Sumar地图上的地理坐标是54200 - 44200;

2. 从2000年2月18日半夜至2月19日0200时,人民圣战者组织成员从伊拉克进行下列颠覆活动:

用RPG7向Mehran地区的伊朗基地之一发射一枚炮弹;

同Bayat和Ghafeleh Jan地区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边防人员发生冲突;

向Mehran的Bahram-Abad地区发射七枚炮弹;

向Ghasr-e-Shirin的城市公园发射五枚炮弹;

同Meimak地区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边防人员发生冲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上述敌对行动提出强烈抗议,并认为伊拉克共和国政府须对这类行动所造成的不利后果负责,因为伊拉克政府在伊拉克领土内

为人民圣战者组织恐怖分子提供庇护所,并为他们创造有利的条件以便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恐怖主义武装颠覆活动,公然违反国际规范和原则,《联合国宪章》以及睦邻关系原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重申,继续进行这类行动将对双边关系造成不可修复的破坏,伊朗政府尊重伊拉克的领土完整和睦邻关系原则,同时认为继续进行这类敌对行动是不能容忍的,并保留合法自卫和消除任何威胁的权利。
